

东风故里 人城共美

——张湾区贯彻落实《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综述

记者刘俊 兰璐 通讯员潘焯霖 余雪斐



一座城市的文明,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2021年《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张湾区主动扛起文明创建“主战场”“主阵地”之责,立足发展大局,坚持将广泛宣传贯彻《条例》与全面动员、强化措施、严格执法相结合,积极引导市民践行文明行为,持续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扎实推进《条例》落地生根,为不断擦亮十堰“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贡献张湾力量。

老工业基地蝶变更新,老旧小区焕新升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遍地开花,道德模范引领文明新风,志愿者身影随处可见,市民言行举止规范有礼,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不断涌现,和美乡村建设日新月异……三年来,《条例》的实施给张湾区带来的变化显而易见,文明之花开遍全区每个角落。

多维度推广 《条例》宣传“声”入人心

“保护环境,节能减排,人人有责。”近日,张湾区车城路街道车城西路社区里,一堂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的宣讲课生动开讲。

活动现场,社区志愿者播放了专题课件,并发放垃圾分类、绿色家庭创建等宣传手册,同时向居民讲解节能降碳知识,号召社区居民在生活中养成节约水电的良好习惯。

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是《条例》所倡导的。为持续深入做好《条例》宣传贯彻。三年来,张湾区将《条例》宣传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任务清单,采取线上、线下多维度多举措齐发力的方式,广泛组织开展《条例》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媒体、进医院等“八进”宣传活

动,营造浓厚的《条例》学、知、用氛围,不断调动市民自觉性、参与性,引导市民真正将文明行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线上宣传有广度。全区以《条例》宣传为抓手,充分发挥媒介作用,积极在电视、报纸、网站上宣传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宣传展示文明促进工作成果,刊发各类信息240余篇。各街道社区利用居民微信群、微博等途径转发《条例》内容,共计转发、推送宣传信息20000余条,覆盖群众8万余人。

线下宣传有力度。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等单位发挥所长,延伸宣传触角,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工作群以及执法车、校园广播等载体,广泛刊载和展示

《条例》宣传标语、内容;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发放“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向4.9万名家长宣传《条例》内容。各责任单位累计印制《条例》宣传册50000余册,刊播宣传标语3000余条,形成了宣传随处可见、人人知晓的浓厚氛围。

群众宣讲有温度。区创文办将《条例》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常态化宣讲内容,每月印发任务清单,督促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开展宣讲活动。结合市民教育、节日活动、科普宣传、便民服务等,同步宣传《条例》内容,通过宣传知识、耐心讲解、展示成果,提升市民遵守《条例》的自觉性,全区均开展各类宣讲活动100余场次。

多举措发力 城市管治“绣”出品质

流浪犬、不文明养犬行为,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去年11月,市创文办联合市公安局组成的不文明养犬治理督导组来到张湾区汉江路街道,结合《条例》相关规定,就落实流浪犬抓捕及不文明养犬治理工作进行对接沟通。

“将重点整治流浪犬扰民问题,加强宣传和日常管理,推动辖区文明养犬蔚然成风。”汉江路派出所、汉江路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形成联合执法机制。

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三年来,为进一步深化文明创建,提升城市品质,张湾区聚焦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对标《条例》内容及要求,建立统一长效机制,以“绣花”功夫对辖区道路基础设施短板、车辆违规停放、占道经营、杂物乱堆乱放等五大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

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全区各街道成立工作专班,街道党工委统筹协调文明促进工作,理清职能职责,街道党政办、城建办、执

法中心、创文办等各办中心各司其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中心分工抓落实、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截至去年底,全区共划分城市管理网格331个,严格落实“15天全域巡查一次”工作要求,组织城区各社区开展不文明行为现场巡查。组建“市民观察员”“道路包保群”等工作群,鼓励群众、志愿者、网格员积极发现问题,畅通市民反馈渠道。

专项整治,靶向发力。对道路破损、绿化缺失、标识牌污损等现象进行排查整治,加大道路设施维修力度,累计修补破损路面6000余平方米、绿化带4000余平方米、人行道1800余平方米。对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等不文明行为,结合“三清”行动,实行分级管理,制定整改措施,因地制宜设置临时便民疏导点26处,满足市民就近买菜的需求,解决摊贩占道经营问题。深入开展“门前三包”工作,出台工作方案及考评细则,成立门前三包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常态化开展占道经营劝导治理行动。

此外,对群众反映的乱停车问题,动员志

愿者、社区工作者、下沉党员不定期开展排查,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及时处置;主动增加社会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题。2023年,全区共增加停车位2530个,清理人行道摩托车、自行车乱停放现象800余起,劝离机动车道车辆乱停放2300余次,拆除停车地桩220个。

深入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以“平安义警”、巡逻队员等群防群治力量为抓手,组建文明养犬劝导队,以村(社区)为单位常态化开展不文明养犬劝导活动,在街道、小区、公园、广场等地开展宣传。去年,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抓捕收容流浪犬73只,劝导遛狗不牵绳行为462起,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754份,文明养犬理念深入人心。

而今,漫步在张湾区的街头巷尾,但见道路平坦洁净,车辆停放有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标语随处可见,文明养犬风气渐浓……一个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秩序井然、安全宜居的高颜值张湾呈现在眼前。

多成果转化 文明花开“春”风满城

五年如一日,照顾阿尔茨海默病母亲。2023年12月11日,央视新闻频道《24小时》栏目播出《她是我妈妈》人物专题节目,报道张湾区“身边好人”白岩秀的感人事迹。

白岩秀是张湾区车城路街道红明社区居民。2019年,其82岁的母亲因认知功能和记忆力下降、情绪控制障碍,身边离不开人照顾,白岩秀挑起赡养照顾之责,终日陪在母亲身边,并与妹妹一起用短视频记录照顾母亲的日常,发布到网上后,引来数万网友关注。

行为心表,言为心声;凡人善举,温暖全城。随着《条例》持续深入的贯彻,张湾区涌现出一批孝老爱亲、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敬业奉献的“身边好人”。在道德标杆、身边榜样的引领下,善行义举随处可见。

黄龙镇李家湾村村民鲍喜源热心公益、乐于助人,获评2023年一季度“十堰好人·楷模”;红卫街道界牌社区西城佳苑小区党支部书记何同林热心为小区治理、居民安居乐业无私奉献;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技术

开发部工程师艾尔肯·吐尔逊助人为乐获评二季度“十堰好人·楷模”。去年,全区共收集身边好人事迹102件,推荐第九届道德模范人选14人,评选了区级“新时代好少年”100名。

三年来,张湾区以《条例》为指引,不断深化城市文明建设,通过持续加强文明引导,让市民在一言一行中践行文明行为,弘扬文明风尚,全力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私家车经过斑马线、路口主动减速,礼让行人,乱穿马路现象明显减少,聚会点餐不浪费,城乡居民自觉对垃圾进行分类,不文明行为“黑榜”上榜行为明显减少……市民的文明行为成为张湾区一道亮丽风景。

志愿服务是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彰显《条例》学习贯彻转化成果。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医疗健康、助学支教、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过去一年,全区按照建立“8+N”志愿服务队伍要求,成立扶贫帮困等23支志愿服务分队,各

乡镇(街道)、村(社区)同步成立志愿服务队。全区现有志愿服务队108支,注册志愿者72224人,组建志愿服务组织416个,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5813次,服务总时长205万小时。

全区将《条例》贯彻实施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建立了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库,涵盖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等40个项目,孵化“红卫红”“蒲公英家园”“红星驿站”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在2023年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荣获优秀组织奖。

从城区到山乡,从社区到小区,从街头到各个场所……如今,闪耀的“志愿红”为张湾区文明建设增光添彩。

使命如山,行胜于言。回眸过去,张湾区一路摸索、深入践行,收获文明满庭芬芳;展望未来,在《条例》的引领下,作为东风车的摇篮、现代工业强区,张湾区还将满怀信心、担牢主责,绘就一幅更加壮美的文明新画卷。



车城路街道岩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条例》宣传活动



红卫街道家和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条例》宣传活动



汉江路街道七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



花果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跳出健康舞出美丽”舞蹈健身活动

2021.1.1-2024.1.1

3